

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03年2月20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3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後同意備查
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02月15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5月8日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同意備查
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07月30日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同意備查
108年07月02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07月23日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、兼任教師辦理部定教師資格應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，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，除須教師教學評量達3.8分以上，同時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申請：
- (一)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非以博士學位送審者，近五年內至少須發表三篇 SSCI 或 SCI 全文期刊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主要著作須以本校具名發表並不得有 多位 第一作者或 多位 通訊作者。
 - (二)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近五年內至少須發表 四篇 SSCI 或 SCI 全文期刊，其中至少 二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主要著作須以本校具名發表並不得有 多位 第一作者或 多位 通訊作者。
 - (三)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近五年內至少須發表 六篇 SSCI 或 SCI 全文期刊，其中至少 三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主要著作須以本校具名發表並不得有 多位 第一作者或 多位 通訊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